滙豐中國A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2 年 12 月 2 日
經理公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2)前述第(1)目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投資特色：

(一)本基金著重於追求穩健的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百分之七十以上(含)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藉此參與中國強勁的經濟成長動能，挑選具獲利成長潛力的中國企業投資。(二)直接參與 A 股市場投資與成長潛力：經理公司為取得中國大陸 QFII 執照與交易額度之資產管理公司。對於長期看好中國發展的投資人而言，是一項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股票市場的工具。在多數投資人可接受的波動範圍內，搭配適當貨幣市場工具，藉此參與人民幣增值所帶來之投資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之有價證券，雖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法規之變動等)、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或特殊情事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且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資金匯出匯入之限制，或新臺幣兌換人民幣之限制，而可能有匯率相關風險。

二、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1-29 頁。

三、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中國之一般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5(註)。

四、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PUBLIC

(註)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中國之一般型股票，適合積極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中國大陸	$2,157.581	97.02%
銀行存款	$75.874	3.41%
其他	$-9.953	-0.4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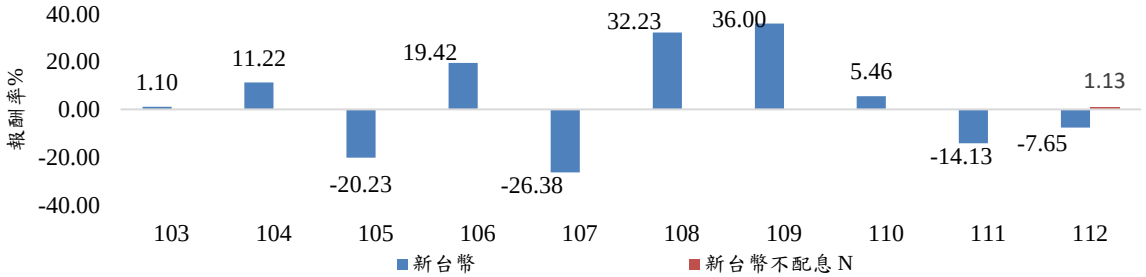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112 年 12 月 31 日，原幣計價。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成立當年未滿一年，當年度報酬率係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止	類股成立日
人民幣	-5.25	-9.35	-5.07	-15.02	55.64	NA	28.05	2015/3/18
新台幣	-7.57	-8.72	-7.65	-16.36	50.41	51.53	53.19	2013/12/2
美元	-2.96	-7.54	-7.73	-22.42	50.41	NA	12.14	2015/3/18
人民幣不配息 N	-5.25	-9.36	-5.07	NA	NA	NA	-3.65	2022/10/25
新台幣不配息 N	-2.95	-7.47	-7.66	NA	NA	NA	-2.12	2022/10/25
美元不配息 N	-7.57	-8.72	-7.65	NA	NA	NA	-6.60	2022/10/25

資料來源： Lipper，112 年 12 月 31 日，原幣計價。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費用率	2.74%	3.16%	3.23%	2.72%	2.6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3.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買回費	1.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3~3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滙豐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二、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
五、本基金主要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因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在資金匯出匯入有較多限制，故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或可能因特殊情事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本基金可能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因滬港通及深港通為新機制，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監管，交易機制較複雜，可能產生投資標的異動或相關交易、交割、營運及作業等風險。投資人並須留意中國及香港市場特定政治、經濟、法規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六、投資軍事工業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不利社會責任投資，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根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被

視為直接及間接涉及發展、製造、使用、維護、銷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存儲或運輸國際公約禁止的武器的公司證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經不時修訂）載於：**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滙豐投信獨立經營管理。